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80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許家瑋

謝京燁

被告 黃正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17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179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4時5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區○○○道000號前，過失碰撞路旁停車格內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翻覆後，再碰撞訴外人李其衍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其樺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8萬6,97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

01 6,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

0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輛  
06 受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明細等件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7至71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08 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9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1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11 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106頁），且  
12 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  
13 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8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9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0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1 被保險人李其樺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18萬  
22 6,97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23 為證（見本院卷第47至67頁），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係  
24 109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  
25 卷第17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4萬9,713元、  
26 烤漆4萬1,170元、零件9萬6,087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  
27 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  
28 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  
29 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  
3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貨車之  
31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並以1

0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  
02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  
03 車輛自出廠日109年3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4月15日止，已  
04 使用4年2個月，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1萬  
05 4,296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4萬9,713元、烤漆4  
06 萬1,17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  
07 為10萬5,179元。

0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10萬5,1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6 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戴子清

29 計算書：

| 30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31 第一審裁判費 | 2,670元   |     |

01 合 計 2,670元

02

| 附表         |       |                                          |           |                         |
|------------|-------|------------------------------------------|-----------|-------------------------|
| 年次         | 折 舊 額 |                                          | 折 舊 後 餘 額 |                         |
|            | 金額    | 計算方式                                     | 金額        | 計算方式                    |
| 一          | 35456 | $96087 \times 0.369 = 35456$             | 60631     | $00000 - 00000 = 60631$ |
| 二          | 22373 | $60631 \times 0.369 = 22373$             | 38258     | $00000 - 00000 = 38258$ |
| 三          | 14117 | $38258 \times 0.369 = 14117$             | 24141     | $00000 - 00000 = 24141$ |
| 四          | 8908  | $24141 \times 0.369 = 8908$              | 15233     | $00000 - 00000 = 15233$ |
| 五          | 937   | $15233 \times 0.369 \times 2 / 12 = 937$ | 14296     | $00000 - 000 = 14296$   |
| 註：元以下4捨5入。 |       |                                          |           |                         |